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3號

抗 告 人 林正男
林正明
卓政防
林正昱

相 對 人 福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用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前案（即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07號、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09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38號，下合稱前案）訴訟標的為相對人就抗告人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如前案一審判決附圖所示編號949(1)、953(1)範圍（下合稱系爭範圍）有通行權（下稱系爭通行權）存在，而伊本件乃主張兩造間就系爭範圍之通行權為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且使用借貸目的於本件起訴時已不存在，並依民法第470條規定請求返還借用物，二者訴訟標的顯然不同，自非同一事件，原法院認本件與前案為同一事件，裁定駁回起訴，自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1 二、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
02 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
03 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
04 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否則，即不得謂為同一
05 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又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
06 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
07 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
08 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
09 2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
10 既判力（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292號）。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於前案依據抗告人共同簽立之「土地通行使用同意
13 書」（下稱系爭同意書）主張對於抗告人共有土地之系爭範
14 圍，於土地被徵收前，有通行、設置水溝、鋪設柏油道路、
15 安裝自來水管路與電力電信線路之權利存在，並聲明：(1)確
16 認相對人對於系爭範圍，於土地被徵收前，有通行權及設置
17 水溝、鋪設柏油道路、安裝自來水管路與電力電信線路之權
18 利存在。(2)系爭範圍之土地被徵收前，抗告人應容忍並不得
19 妨礙或阻撓相對人在系爭範圍通行、設置水溝、鋪設柏油道
20 路、安裝自來水管路與電力電信線路之行為，經前案一審判
21 決相對人勝訴、二審判決駁回抗告人上訴、三審裁定駁回抗
22 告人上訴，而於112年8月16日確定等情，有歷審裁判可稽
23 （原審卷第159-189、197-201頁）。

24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伊等以系爭同意書與相對人就系爭範圍之通
25 行權成立使用借貸關係，今使用借貸目的已不存在，爰依民
26 法第470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聲明請求相對人應將系爭範
27 圍之通行權返還抗告人，有起訴狀、民事陳報狀可稽（原審
28 卷第11-29、09-113頁），互核本件與前案之當事人雖均相
29 同，然抗告人本件主張之訴訟標的為民法第470條所定其本
30 於系爭同意書就系爭之借用物返還請求權，而相對人於前案
31 係本於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系爭範圍之通行等權

01 利存在、抗告人就相對人通行等權利負有不作為義務，二者
02 訴訟標的並不相同，且前案一審判決主文所諭知，與本件抗
03 告人聲明，亦非屬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依前揭說明，應
04 非屬同一事件。

05 (三)相對人雖稱抗告人本件所主張之事實理由，均曾於前案提
06 出，且經前案一、二審判決認定兩造間系爭同意書之使用借
07 貸關係尚未終止云云，然此部分僅係前案就相對人通行等權
08 利存在、抗告人負有不作為義務等節，於判決理由中之判
09 斷，雖與另案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有影響，然究非訴訟標的
10 本身，自難因此謂前案與本件之訴訟標的相同。至相對人另
11 謂基於前案既判力遮斷效之作用，抗告人不得於本件訴訟再
12 為主張云云，僅係倘相對人以前案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
13 於本件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抗告人應受該既判力之
14 拘束，不得以該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
15 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前案判決意旨相反之
16 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即屬抗告人
17 訴有無理由之問題，非其訴不合法，而前案判決理由之判斷
18 於本件是否有爭點效，亦屬另事。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與前案非屬同一事件，抗告人提起本件訴
20 訟，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原法院以抗告人之起訴不合
21 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尚有
22 未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
23 原廢棄原裁定，另由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理。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28 法 官 楊淑儀

29 法 官 陳宛榆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林明慧